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陳美霞

非訟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陳裕峯間遺產分割事件（聲請人為被告、陳裕峯為原告），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時之開庭時間歷時約1小時，惟開庭筆錄內容僅記載簡略要旨。為了解陳裕峯訴訟代理人及其餘被告全部之陳述內容、比對開庭筆錄內容及確認兩造有無和解之可能，以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前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聲請人訴訟上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準此，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並敘明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。惟依聲請人主張取得系爭事件之113年9月4日庭訊錄音光碟（下稱系爭錄音光碟）之目的，係為了解系爭事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及其餘被告全部之陳述內容、比對開庭筆錄內容及確認兩

01 造有無和解之可能等節。惟查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02 事訴訟法第213條規定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本即係記載庭訊
03 進行之要領，聲請人既未指摘系爭事件該次言詞辯論筆錄之
04 記載有何錯漏情事，且系爭事件業已於113年9月4日當庭成
05 立調解而終結，自難以認定交付系爭錄音光碟與保護系爭事
06 件之法律上利益有何關聯性。倘若本件聲請係用以作為另案
07 訴訟法庭上之證據，此即與保護本案法律上之利益無涉且未
08 具與本案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故難認聲請人有主張或維護其
09 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，並有聲請交付前開法庭錄音光碟之
10 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尚核與前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11 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
12 要件並不相符，其聲請當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18 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李惠茹